山东省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进入6月份以来，我省出现了明显降雨，个别地区出现了短时强降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6〕5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郭树清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度戒备，严阵以待，做好常态化工作，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赵润田副省长要求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张务峰副省长要求加大汛期安全防控力度，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高度警醒起来，不能因为近年来我省持续干旱，而放松警惕。要警钟长鸣，警示高悬，认真吸取以往事故灾难教训，未雨绸缪，高度重视汛期可能出现的强降水、洪水、台风、泥石流、雷电、高温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层层落实责任，将应对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防范管控落到实处，特别要抓好基层企业和作业现场汛期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彻底解决。

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市安监局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以全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为总抓手，督促企业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一是加强对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特别是加大对危、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二是加强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变化情况、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严防淹井（矿）事故发生。

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相关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管理，搞好应急处置

各市安监局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海事、渔业、海洋等部门沟通联系，强化预测、预报、预警，确保灾害信息能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企业和单位。要做好部门专项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协调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27日